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5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议案七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31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34
议案九 关于增补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8 号重庆维景国际大酒店翡翠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七：公司 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增补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 进行大会议案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与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带领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紧紧围绕主业布局谋篇，统筹改革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夯实基础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果。发展势头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情况

2019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全面、系统地开展工作，带领经营层顺利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2019 年，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 521.30 亿（币种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11.74%；实现利润总额 7.87 亿元，同比增长 39.90%；实现净利润 6.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96%；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 亿元，同比增长 16.44%。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718.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0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5.68 亿元，每股净资产 3.84 元。全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达到了 736.69 亿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1.59%。公司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企业发展和谐稳定。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整合营销资源，加大标前预审和合同评审力度，从源头把握订单质量。严格控制生产建设关键领域，强化项目成本计划与全过程管理。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三级联动安全职责清单。发布《质量工作考核与评价管理办法》，在项目推广质量监管的智能化应用，打造精品工程、优质工程。开展商业模式改革，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工程结算监督检查机制和应收账款清收奖罚机制，提升发展质量及运营效率。期内实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核准，降债降本优化融资结构。推进低效企业出清，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培育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实施重点科技工程，加强四新、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建设企业全面经营管理的大数据平台，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战略决策水平。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战略决策，持续督促并全力支持公司开拓市场、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管控，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及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27 日因工作原因 1 名非独立董事辞任，公司组织了补选，确保董事成员人数符合相关要求。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了 79 项议案。其中，议题涉及董事会运作 8 项、年度计划 9 项、公司治理 12 项、募

集资金 3 项、组织人事管理 12 项、财务资金管理 11 项、投资管理 7 项、审计与内控 7 项、融资管理 4 项、再融资 19 项、对外担保 1 项、关联交易 4 项、战略管理 10 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题，将审议意见完整提交董事会，全面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建议、指导和把关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和质量。全年共审议 47 项议题。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了 5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了 3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 31 项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督促和落实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办事机构的作用

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向全体股东通过自行或委托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每 10 股分红 0.66 元（含税），共计发放 119,757,000.00 元。相关分派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将上述两项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 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4. 公司 2019 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43.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7 亿元，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5 亿元。

5.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5.9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83 亿元。

（五）积极引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引领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的决策功能，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全领域、有重点地对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排查内控缺陷并予以整改，并在过程中监督、检查、评价内控建立和实施情况。加强对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效益、可持续性的后评价力度，不断提升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树立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监督理念，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大追责力度。推进企业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系统建设，确保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六）借力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作用，为企业发展募集资金。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集体研讨并高效决策募投项目的筛选、发行方案的优化以及相关工作安排等事项，为公司顺利推进再融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16.6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12 月 20 日成功发行,并于次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年内,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七) 严格开展信息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注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公司切实规范母公司和子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归集、披露和管控的两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队伍建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公众披露重大信息。全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了 4 项定期报告、110 项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为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安排接待来我司调研或通过电子邮件沟通的机构投资者,关注并回复“上证 E 互动”、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路演,在市场上建立公正透明的形象。加强与监管机构日常交流,并就重大事项与其做好事前咨询,以保障公司运行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 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发挥重要作用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为加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和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子公司及重要项目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法、独立、客观、专业地对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再融资、董事会提名、高管任免等议案发表了意见。积极向公司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和防控经营风险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公司管理规范 and 风险防范。在审议相关议案及提出管理建议中,注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履职情况发表了履职报告。

三、报告期内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充分尊重并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公众权益，积极履行公众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合法权益，始终将企业发展与员工个人价值实现紧密结合，坚持员工收入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同步，较 2018 年平均工资增幅近 10%。组织完成培训 900 余期，培训员工 2.7 万余人次，为员工打造完善的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体系。公司积极致力于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公司和子公司两级爱心帮扶基金帮扶职工 462 人。逢节假日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等 502 人，体现了公司人文关怀。

公司以“责任国企”为己任，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在股东回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等方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了 119,757,000 元；今年公司拟向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7,902,000 元，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全年安全专项投入共计 9.70 亿元，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对重庆重要地标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庆人民大礼堂及时排危抢险，消除安全隐患，受到重庆市政府通报表扬。公司坚持依法纳税，全年缴纳税金 14.01 亿元。强化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报告期顺利通过了“全国建筑业 AAA 诚信企业”和“全国优秀企业 AAA 诚信评价”复审。施行“四节一环保”举措，对所属公司实施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压实环保责任主体。报告期，公司选派职工陈波任重庆市巫溪县长桂乡金桂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动员公司购买当地农产品、捐赠现金及物资 110 余万元，多措并举筹集专项扶贫资金 700 余万元，稳步推进“教育扶贫断穷根”“技能扶贫拓就业”“消费扶贫稳增收”“基建扶贫强民生”“文明引领促和谐”等工作，助力金桂村脱贫攻坚。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展望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年初又遇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建筑市场竞争更加复杂激烈。在这疫情防控巩固关键期和社会经济发展恢复提振期，公司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危中有机，公司同样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了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大战略，重庆市委作出了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加之受益于后续财政和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重庆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平稳增长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建筑业发展空间依然较大。同时，由于疫情防控需要，医疗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细分市场也有望为建筑业带来新的市场契机。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重要指示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深挖潜力、释放动能，对标对表抓落实，沉心静气谋发展，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预期目标为：新签合同额力求达到 810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532 亿元，利润总额 5.48 亿元。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严峻的外部形势给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对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地研究，与建筑、经济、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持密切沟通，特别注重发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以及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利用行业标准引领公司比学赶超，吸收先进观念，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上走在前沿。随着新《证券法》正式出台，董事会将

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法》的规定及要求，实时关注学习相关配套制度，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业务素养；及时审议相关重大事项，确保决议落实到位，持续改进和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为公司整体的顺畅运作和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二、以深化改革为引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努力把握宏观政策取向，顺应深化改革的形势，坚持聚焦做优做精主业，探索转换增长动能，调整产业结构，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商业模式改革深入化、细致化和常态化。深化与企业运行相匹配的绩效薪酬模式，实施以经营性现金流为导向，以利润率为主的绩效考核改革，“一企一策”将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其中。拟定公司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方案，健全选人用人机制，构建市场化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开辟更多直接融资、股权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采取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积极推进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低效资产处置变现，以提质增效，提升资产运行质量。

三、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努力拓展市场

主动适应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调整优化企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机制，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持续加强公司及所属单位资质的升级和增项，巩固并提升在重庆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排名。继续优化整合公司营销资源，强化多元营销，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营销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投标策划、标前评审和成本测算，从源头把握订单质量。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探索新兴营销模式，加大 EPC 项目的营销力度，积极做好 PPP 等投资性项目的跟踪与储备，拓展与政府投资公司、设计研发机构、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立足重庆市场，稳妥开拓市外和海外市场。

四、部署科技战略规划，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活力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创新驱动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要把创新作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第一动力，完善激励创新的机制和政策，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注重利用技术创新和规模效应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编制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在技术创新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做好部署，不断完善集团科技创新机制。继续加强首席专家、建工工匠工作室建设，切实发挥其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 EMCIP、BIM、智慧工地等科技平台，推进公司建筑产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探索，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延伸拓展。持续开展四新技术、适用性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对现有优势技术进行提升，重点针对承接重大工程遇到的难点进行科技攻关，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和优化方案。

五、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着力强化风险控制

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全过程管理，有效把握内部控制的要点、难点、风险点及关键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部流程管控机制的建立，建立规范、有序、受控的治理模式。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优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资金运行风险防范，推进项目财务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的建立。以风险、问题为导向，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狠抓问题整改督查。不断提升法律意识，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法律审核要求，开展“消积降存”专项工作。要扎实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妥善化解各类矛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司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努力为公司的各项决策献计献策，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提名我们三人连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选举我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永水 曾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重庆碧力士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

陈箭宇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创设合伙人、主任，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及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兼职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童文光 曾任重庆兴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公司独

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所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贵阳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了 47 项议案。我们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5	5	0	0
陈箭宇	15	15	0	0
童文光	12	12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79 项议案。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15	15	0	0
陈箭宇	15	15	0	0
童文光	15	15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4	4	0	0
陈箭宇	4	3	0	1
童文光	4	3	0	1

我们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已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事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年度预计额度，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契合了国家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战略导向；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允合理及市场一般商业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的授权额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相关期间内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有关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换届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我们已对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董事会聘任相关候选人所履行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管 2018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有效预测，并于在 2019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业绩预增公告，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前，我们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并对其在公司开展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并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现金形式将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案所履行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 IPO 及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和治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更新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内控缺陷并予以整改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首次公开披露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110 项临时公告，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认真务实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中肯建议，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中心和战略规划的指导作用。我们作为专委会召集人和委员，按相关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专委会会议审议了 47 项专委会会议案。

（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监管政策，适时调整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为确保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续事宜顺利开展，延长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上述调整和延期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推动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实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

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的关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 年度，公司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永水、陈箭宇、童文光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及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4 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7 名监事会共同组成了第四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情况分别如下：

（一）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2.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二）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公司 2018 年 1-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拟修改《项目公司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取消公司员工退休后大额医保费缴纳的议案

(七) 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 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 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十) 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 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此外，报告期内监事共列席 15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相关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范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并结合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全面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职，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与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 号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 12 部分。

根据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度，公司经济运行稳健有序，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1.30 亿，同比增长 11.74%；实现利润总额 7.87 亿元，同比增长 39.90%；实现净利润 6.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 亿元，同口径比较下降 22.1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0%。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718.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1%；所有者权益 104.05 亿元，同比增长 20.40%；新签合同额 736.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59%。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该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201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一）2019 年新签合同额 736.69 亿元，比上年的 660.20 亿元增加 76.49 亿元，增长 11.59%。

（二）2019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521.30 亿元，比上年的 466.54 亿元增加 54.76 亿元，增长 11.74%。完成值较预算值增加 24.69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04.97%。

（三）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7.87 亿元，比上年的 5.63 亿元增加 2.25 亿元，增长 39.90%。完成值较预算值增加 1.85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30.7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渝府发〔2018〕59 号及渝医保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并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中的大额医保费进行变动，将其影响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并在当期损益中反映，增加利润总额 2.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59 亿元，比上年的 3.94 亿元增加 0.6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 亿元，比上年的 3.61 亿元下降 22.1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3 元，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2019 年发生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14.63 亿元，比上年的 14.58 亿元增加 0.05 亿元，增幅为 0.34%，主要为一是本期职工薪酬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0.42 亿元；二是研发投入的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0.15 亿元；三是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49 亿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为 718.45 亿元，比年初的 690.09 亿元增加 28.36 亿元，增长 4.11%；负债总额（合并）为 614.40 亿元，比年初的 603.67 亿元增加 10.73 亿元，增长 1.78%；所有者权益 104.05 亿元，比年初的 86.42 亿元增加 17.63 亿元，增长 20.4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68 亿元，比年初的 69.33 亿元增加 16.35 亿元，增长 23.59%；少数股东权益 18.36 亿元，比年初的 17.09 亿元增加 1.28 亿元，增长 7.47%。

（一）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货币资金年末比年初增加 27.41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6.42 亿元、中期票据 4 亿元，以及增加的永续期债权融资 10 亿元；

2. 应收票据年末比年初增加 4.15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期按工程合同约定收到部分甲方的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3. 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11.51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建安子公司本期工程保证金等有所减少；

4. 存货年末比年初增加 9.46 亿元，主要是所属建安子公司期末工程施工有所增加；

5. 长期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1.16 亿元，主要为本期收回部分

已到回购期的 BT 工程款；

6.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比年初增加 0.47 亿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重庆奉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 1.07 亿元，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初期亏损而在本期确认的投资损失 0.58 亿元。

7. 固定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1.01 亿元，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及当年计提的累计折旧。

8.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1.39 亿元，主要为本期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0. 无形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1.45 亿元，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摊销而减少。

（二）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应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5.19 亿元，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支付下游企业的材料款、分包款等有所增加。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比年初减少 2.61 亿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并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中的大额医保费进行变动，将其影响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 2.23 亿元。

3. 应付债券年末比年初增加 19.61 亿元，主要为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6 亿元及三年期中期票据 4 亿元。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增加 13.23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 长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15.58 亿元，主要是公司部分长期借款截止期末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三、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5.68 亿元，比年初的 69.33 亿元增加 16.35 亿元，增长 23.59%。股东权益增加主要为：一是增加可续期债权融资 10.00 亿元，二是本期

的经营积累。

四、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18.36 亿元，比年初的 17.09 亿元增加 1.28 亿元，增长 7.47%，主要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9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 27.67 亿元，同口径较 2018 年末增加 28.8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4 亿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公司既面临着艰巨的发展任务，又要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局面。2020 年财务预算目标为：

一、经营目标

（一）2020 年新签合同额力求达到 810 亿元。

（二）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2 亿元。

二、利润目标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5.48 亿元。

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作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131,578.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51,166,897.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35,116,689.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651,389.61 元，加上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89,337.66 元，扣减 2019 年已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19,756,999.94 元和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 50,381,955.89 元，2019 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339,373,304.29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目前总股本 1,814,500,00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137,902,000.00 元，尚余 1,201,471,304.29 元，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因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

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如实现盈利并具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分别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及2020年度经营目标，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发放计划，具体如下：

一、2019年度现任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万元)
魏福生	董事长	男	70.08
陈晓	非独立董事	男	82.22
刘克伟	非独立董事	男	87.68
石怀强	非独立董事	男	86.20
杜国平	非独立董事	男	—
陈箭宇	独立董事	男	6.00 (税后金额)
张永水	独立董事	男	6.00 (税后金额)
童文光	独立董事	男	6.00 (税后金额)
王鹏程	非独立董事	男	—

相关说明：

(一) 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非独立董事陈晓先生、刘克伟先生、石怀强先生的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分配方案。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国平先生在公司股东重庆高速集团股份有公司任职、王鹏程先生在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任职(已于2019年12月27日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一职),上述两名董事在其任职的公司股东单位领薪,2019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上述薪酬统计口径除独立董事外为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2019年度现任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陈健	监事会主席	男	41.77
杜慎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37.51
王理	股东代表监事	男	—
扈春艺	股东代表监事	女	—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66
龚丽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44
贺永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08
张诗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48
伍绍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88.43

相关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分配方案。

(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杜慎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先生、贺永东先生、龚丽萍女士、张诗岚女士(已于2019年7月29日离任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伍绍明先生（已于2019年7月29日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为公司在职员工，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理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扈春艺女士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均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薪，2019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

（二）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6万元整/年（税后金额），按年一次性发放。

2. 非独立董事杜国平先生以及股东代表监事王理先生、扈春艺女士薪酬均根据其任职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不另行发放薪酬。

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分配方案。

4.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监事均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关于增补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拟增补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0.11 亿元，不属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增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公司长寿分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需求，增加产品质量稳定性，节约原材料投入降低成本，拟建设 2 条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0.249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0.1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补后年度投资计划总体情况

增补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从 29.34 亿元变更为 29.45 亿元，其中境内固定资产投资 6.45 亿元，境内股权投资 22.99 亿元，境外股权投资 0.01 亿元。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